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信箱：e-p2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03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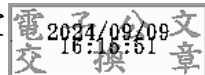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銓敘部函 (A09030000E_113010377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03770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
行釐定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89420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